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桃青志工隊服務規範

114 年 3 月 26 日桃青公字第 1140002186 號簽奉核定

- 壹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提升本市青年對志願服務之興趣，並強化其志願服務專業知識，辦理青年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，設立「桃青志工隊」(下稱志工隊)及其分隊，鼓勵持續投入志願服務。
- 貳、本規範所稱之「志工」，係指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願意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、志工倫理守則及本規範等相關規定，協助提供本局增進公共事務效能及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工作者。
- 參、志工隊受本局之監督、輔導與運用，並由本局青年志工資源中心(下稱本中心)進行管理。
- 肆、志工應具備之資格：凡桃園市 15 歲至 45 歲，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本市，關注志願服務議題、有興趣參與志願服務訓練及活動，願意遵守志願服務相關規範之青年皆可報名加入志工隊。
- 伍、志工隊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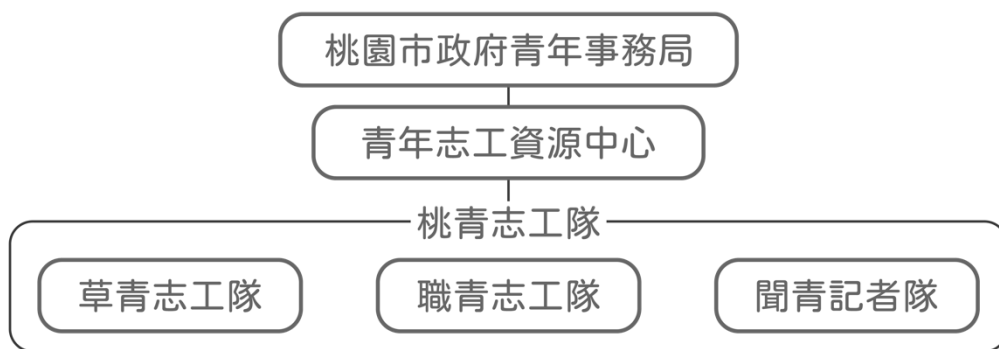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桃青志工隊組織架構

志工隊由本中心作為主要管理單位，並受本局監督，參與志工隊之青年統稱為桃青志工，入隊時可依自身興趣選擇並加入轄下分隊「聞青記者隊」、「職青志工隊」及「草青志工隊」。

陸、志工隊須遵守之規範及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及志工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及服務活動，勿遲到、早退或曠職，並請依實際參與時間落實簽到，如不克出席請於活動開始 2 日前通知本中心，若因緊急情況以致遲到或無法出席請立即通知本中心。
- 三、職青志工隊請假規定：當月份排班一經本中心確認，嚴禁隨意調動或新增班表。因故無法值勤或需調班者，應於本中心公布每月班表時通知並完成上述請假程序；若值勤當日因緊急情事不克值勤者，請立即通知本中心。
- 四、參與活動或課程時應配戴識別證、服儀整齊避免過於暴露並因應活動性質穿著合適之服裝。
- 五、參與活動過程中應遵守現場本局或本中心現場人員指揮，避免擅離職守，從事與活動無關之情事。

柒、志工隊分隊換隊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須擔任該分隊志工滿 6 個月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繳交換隊申請表【附件一】，填寫更換原因、選擇新分隊原因以及與欲更換分隊之相關興趣、專長、經歷證明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由本局評估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結果。

捌、志願服務紀錄冊

一、請領本局服務紀錄冊須完成以下步驟：

- (一)完成基礎訓練 6 小時及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 4 小時，並取得完訓證書。
- (二)寄信至本中心電子信箱申請領冊：taoyuanyv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檢附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】及【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】完訓證明、大頭照電子檔、服務單位、最高學歷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是否為原住民、是否為外國人。
- (三)本局志工訓練課程已全面數位化，請至「臺北 e 大」申請免費帳號，搜尋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青年版)-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】、【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-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】，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

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		青年服務類特殊訓練課程	
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(觀影滿 270 分鐘、測驗分數 80 以上)		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(觀影完課程、測驗分數 80 以上)	
課程內容	時數	課程內容	時數
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2 小時	青年志工自媒體訓練	2.5 小時
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 小時	SDGs 永續發展培力課程	1.5 小時
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 小時	引導反思	40 分鐘

玖、志工隊幹部

志工隊各分隊設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名，並由本局頒發聘書正式聘用，幹部主要職責為管理各分隊事務，並完成各分隊階段性任務目標。

一、隊長任務：

- (一)傳達本局交付之任務予隊內志工。
- (二)上任後三個月內，督導、帶領或參加 1 次既有分隊任務。
- (三)協助規劃與推動志工隊事務，督導完成每年度目標。
- (四)協助安排幹部會議期程。
- (五)積極輔導隊員轉為正式志工。

二、副隊長任務：

- (一)協助督促、追蹤隊內志工任務完成進度。
- (二)上任後三個月內，督導、帶領或參加 1 次既有分隊任務。
- (三)協助安排分隊會議期程。

(四)協助隊長事務。

(五)積極輔導隊員轉為正式志工。

三、遴選資格：須於當年度遴選前加入桃青志工隊其中一個分隊且為正式志工，並悉知該分隊任務內容。

四、遴選方式：由隊內有意願之志工自薦，繳交幹部自薦表【附件二】，同時附上個人理念，本局將開會決議1名分隊長及1名分隊副隊長(配合當年度招募簡章規劃辦理)。

五、幹部任期：任期請參閱當年度招募簡章，連選得連任1次，幹部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。

六、志工會議：依志工隊務執行及志工服勤情況有加開會議之需求不定期召開。

壹拾、獎勵措施

一、榮譽服務證明書：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參與本志工隊服務及培訓課程時數達30小時以上(其中服務需達20小時、訓練課程10小時)，本局將頒發榮譽服務證明書。

二、志願服務榮譽卡：領有本局核發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期間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2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本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並公告；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，本局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於本局官方網頁及Facebook粉絲專頁「桃青參一咖」公布。

三、志工分隊自主退隊須知：加入三個分隊之志工，如參與服務後認為興趣不符、時間無法配合者，可簽立自主退隊同意書【附件三】，本局將受理分隊退隊申請。

四、志工隊成員不當行為處置措施

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本局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得解除志工隊身份：

(一)因涉及政治、宗教、商業推銷或收取民眾給予之任何報酬行為等有損團隊形象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騷擾他人，有損志工隊形象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無故曠職、工作過失，情節重大有損團隊形象者。

(四)違反志工倫理守則，經本局連續2次勸導不聽者。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桃青志工隊更換分隊申請表

志工姓名		原志工隊編號 (例: 01. 草青)	
連絡電話	市話:	E-mail (請務必正確)	
	手機:		
欲加入分隊 (僅需勾選 1 個)	☐ 聞青記者隊 ☐ 職青志工隊 ☐ 草青志工隊		
更換分隊原因			
*此內容將做為更換分隊評估依據，以 <u>500 字以內</u> 為原則。			
選擇新分隊原因			
可以介紹您自己、相關興趣、專長、經歷證明，以 <u>500 字以內</u> 為原則，亦可另附圖片佐證。			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桃青志工隊幹部自薦表

志工姓名		志工隊編號 (例：01.草青)	
連絡電話	市話：	E-mail (請務必正確)	
	手機：		
欲徵選之幹部	☐ 聞青記者隊 ☐ 草青志工隊 ☐ 職青志工隊 ☐ 隊長 ☐ 副隊長		

自我推薦

*此內容將做為擔任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理念及政策

*此內容將做為擔任隊長合適度評估依據，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。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桃青志工隊自主退隊同意書

志工姓名		志工隊編號 (例：01. 草青)	
連絡電話	市話：	E-mail (請務必正確)	
	手機：		
退隊說明			
*簡述說明退隊原因，抑或提供桃青志工隊須改善之處，您的指教將作為我們改進之參考依據。			